附件3

**揭阳市司法行政领域信用修复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 **提交材料要求**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失信主体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 1、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按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 1、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2、《“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3.《“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 司法行政部门 |